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昆宏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11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上揭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。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前段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昆宏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，偽造本票並持以行使而為詐欺之犯行，因認上訴人係犯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前者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宣告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提起之上訴，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就其得上訴第三審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名部分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所犯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之情形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